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5/L.6
1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阿富汗、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
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
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
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
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
瑞拉：决议草案

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4/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¹，

顾及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

¹ A/45/514。

作的1990年9月7日第302号决定，其中核可签署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协定，同时授权常任秘书以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名义签署上述协定，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而且在去年期间已经更加顺利地协调各项活动，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302号决定表示满意；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手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的合作以及给予支助；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1990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尽速签署一份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